

北京建筑大学文件

北 大财发〔2 16〕9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建筑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部 、各单 ：

《北 大 基会 费管 办法》 2 16 1
29 长办公会 过， 发给 ， 。

北 大
2 16 5 9

北京建筑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

第 一 条 贯彻 《 共 央 办 公 厅 、 国 务 院 办 公 厅 关 于 党 机 关 办 事 费 用 管 理 的 办 法 》（ 办 发 〔 2 0 0 9 〕 1 1 号 ） 和 《 北 京 市 党 机 关 办 事 费 用 管 理 办 法 》（ 财 办 〔 2 0 1 4 〕 2 1 1 号 ） 等 有 关 规 定 ， 根 据 本 校 实 际 ， 制 定 本 办 法 。

第 二 条 本 办 法 所 指 的 会 费 是 指 本 校 各 部 门 、 各 单 位 在 办 理 公 事 中 所 发 生 的 财 政 支 出 的 会 费 和 公 费 。

第 三 条 会 费 管 理 按 照 谁 办 谁 管 的 原 则 ， 按 照 谁 办 谁 管 的 原 则 ， 按 照 谁 办 谁 管 的 原 则 ， 按 照 谁 办 谁 管 的 原 则 。

第 四 条 本 办 法 所 指 的 会 费 是 指 本 校 各 部 门 、 各 单 位 在 办 理 公 事 中 所 发 生 的 财 政 支 出 的 会 费 和 公 费 。

第 五 条 各 部 门 、 各 单 位 当 本 校 各 部 门 、 各 单 位 在 办 理 公 事 中 所 发 生 的 财 政 支 出 的 会 费 和 公 费 。

第 根 《北 党 机关 单 会 费 管 办
法》 会 分 ， 办的会 会 ， 包 会、
会、 会等。

第 会 划 编 报 和 度。 度 会 划
包 会 称、 、 地点、 代表 、
工 、 费 道 等。 9 底 ， 各部 、
各单 度 划 报 财 处 长 办 公 会 后 。

第八 会 本 高 ， 会 会 不得超
过 2 ； 传达、 布 会 会 不得超 过 1 。 会 报 到 和
， 合 不得超 过 1 。

第 到 北 地 会 ， 不得到
、 府 的 风 会 。

第 公 费 办 会 ， 格 按 报
复 的 划 和 ， 次 。 的 划 会
或 变 更 划 的 会 ， ， 管 财
导 。 财 办 会 ， 格 按 财 复
。 横 费 办 会 ， 按 关 费
。

第 会 费 出 范
会 费 出 范 包 会 关 的 费、 伙 费、 会

场地费、费、备费、费、费等。

称费会代表，会的代表察、调等发的出。

会代表参会发的城费，按差费管办法关规定回单报。

第二 会费出标

会费出标包费、伙费、费，费包费、会场地费和备费。会费额，各部出标额报。会费出标：

单：

会别	费	伙费	费	合
会	24	13	8	45

各费调，但伙费不得超过标。对不发别的，报额度按标。别不安的会不费，额度不超过费的出标。

第 会费的会后，办会费。会定点场“北府采购会定点合查”报会服

，并 过该 打 “北 府采购会 费 单”。
“北 府采购会 费 单” 会 定点场 盖 和
会 办 。

第 会 费的报

1 会 费 国 付范 ，采 财 付方 。
各部 格按 国 付 度和公 管 度的 关
规定 ， 或公 方 ， 方 。

2 会 费的报

(1) 会 费 “ ” 度，会 后 般
5个工 ， 办 到财 处办 报 ；

(2) 会 费报 供会 、会
参会 到表、 发 、定点饭店等会 服 单 供的费
单 、北 府采购会 费 单等
报 。 财 部 不 报 。

(3) 本 化 程 的 ，会 费报 ，
额 额， 办 、 负 发 ，
单 负 ； 额超过 额， 管部
负 、财 负 。

第 会 的存档

会 后，各部 、各单 对会 存档，
、 等 关 查的备查 。会 的存档 包
会 程、参会 单、会 、会 费 单

会 等 。

第 会 费 出 的

1 会 费 出本 会 、 会 、 高 的
。 会 会餐或安 ； “ 存” 等
方 会 费 “ ”； 超范 超标 会 费，
会 费 公 待费等 会 关的 何费 。 格
会 房标 ，不得安 高档 房；会 餐 格 菜
、 和份 ， 安 餐， 供高档菜 ， 不
安 ， 不 ； 会 会场 不摆花草， 不 背 板，
不 供 果。不得 会 费购 电 、复 机、打 机、传
机等固定 产 本次会 关的 费 ；不得 会
代表 和 会 关的参观； 高 费 、 活
动； 何 发放 ； 不得额 发 。

2 按北 财 规定， “会 费 单”
会 定点场 会，财 处 不 报 。

第 本办法 财 处负 。

第 八 本办法 颁布 。 《北 工程
会 费管 办法（ ）》（ 财 [2 11] 4 号） 废 。